

关于做好 2024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学校 2024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业务培训会

（一）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（二）地点：前湖校区办公楼二楼多功能厅

（三）参会人员

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统战部、团委、网络与信息中心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人事处、教务处（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）、学生工作处（与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合署）、招生与就业工作处（与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合署）、教育技术与教学资源中心、心理健康教育中心、研究生院（与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合署）、国际教育学院（跨境教育中心）、继续教育学院、科学技术处、社会科学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（后勤服务集团）、保卫处、图书馆、期刊社、体育学院、医学部党政办公室、附属学校等部门**分管领导及统计员**。

（四）参会须知

请各有关单位落实好参会人员，填写《南昌大学 2024 年教育事业统计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单位信息表》（附件 1），并于 10 月 17 日下午 17:00 前发至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黄雅倩邮箱，

联系电话：83969036，19979050415；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入场、签到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0 月 17 日：各部门报送统计工作负责人和统计员名单。

10 月 18 日：召开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推进会暨业务培训会。

10 月 19 日-24 日：各统计部门按照各自任务完成数据采集、台账修改等工作，并将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和加盖部门公章的统计报表、数据审核表及相关支撑材料原件报送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，由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统一汇总录入至省教育厅教育事业统计直报系统。各统计单位应保管好相应数据、台账等原始记录。

10 月 25 日-11 月 1 日：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对各项数据进行检查校验，对接省教育厅并协调各统计部门处理各类逻辑、经验错误。

11 月 2 日-4 日：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将拟定的学校 2024 年教育统计报表呈送学校领导审阅，并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。

11 月 5 日-7 日：相关单位提交相关自查报告、工作总结、工作计划等报告。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汇总形成学校总结材料，并根据教育厅通知完成数据审核上报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强化责任分工，确保工作落实。各统计部门应对应成立相应工作机构，并落实专人负责数据收集和填报，确保组织领导到位、人员落实到位、职责分工到位、数据统计到位。各单位

负责统计人员请及时扫描二维码进入工作群（附件 2）。

（二）强化业务学习，提升工作能力。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《南昌大学 2024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任务分解表》（附件 3）与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》（附件 4），深刻理解上级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，增强工作责任意识，提高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能力。

（三）强化工作纪律，明确工作流程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认真做好此次统计工作，秉持说实话、谋实事的工作原则，严格把关，提前解决各类实际问题，各项指标数据的填写要严格把关，上交学校的材料应由填报部门领导签字盖章审核后报送提交。

- 附件：1.南昌大学 2024 年教育事业统计专项工作小组成员
单位信息统计表
2.南昌大学 2024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微信群二维码
3.南昌大学 2024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任务分解表
4.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》

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16 日